

# 揭阳市促进商贸业发展扶持办法

为进一步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动我市商贸业发展，促进消费扩容提质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享受本办法的企业须是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、进出口等商贸流通企业，以及开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业务的企业。

## **第二条 支持商业网点规划建设**

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或扩建的专业市场，按其实际投资额 **5%**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单个市场限额 **100** 万元且不超过其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。对服务民生、公益性强，社会效益明显的新建或扩建的大型批发零售商业网点、大型农贸市场和功能区，按项目实际投资额 **10%**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单个项目限额 **100** 万元且不超过其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。

## **第三条 鼓励引进特色商业品牌**

对新引进的属于世界 **1000** 强、中央大型企业、中国企业 **500** 强、中国民营企业 **500** 强、中华老字号的批发、零售、餐饮、住宿企业，且新增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并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的企业，从入库次年年开始，连续 **3** 年按企业对我市财政贡献的 **50%** 实施奖励。

#### **第四条 鼓励各类展会落户**

对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并承诺在我市连续举办 3 年（含）以上且展览面积在 3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新办展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展览面积 3000—5000 平方米的奖励 10 万元；5000—10000 平方米的奖励 30 万元；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。世界商展 100 强展览项目、国内展览面积 100 强展览项目，奖励金额可分别上浮 100%、50%。支持数字会展项目，对依托我市实体展会开发运营应用、功能完备的数字会展项目，给予每届 10 万元奖励，奖励不超过 3 年（届）。

#### **第五条 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区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**

对使用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，电子商务企业入驻 100 家以上，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新建电子商务园区（含跨境电商园区）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、省电子商务示范性园区（基地）的，再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和交易、为上线企业提供持续运营服务满一年、入驻商户 1000 家以上、入驻平台商户年总销售额首次突破 5 亿元的具有示范性和带动性的电子商务平台，给予运营单位实际投资额 10% 一次性补贴，单个平台限额 50 万元。

#### **第六条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**

对年度跨境电商经营规模达到 2000 万美元以上（新开业跨

境电商园区按月份平均值计算)且增速高于全市进出口平均增速的跨境电商园区运营企业(须在我市注册登记且纳入我市统计),按跨境电商经营规模每500万美元奖励5万元的标准,对运营企业予以奖励,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;对园区物流成本给予适当补贴。对以9610或1239海关监管模式年进口200万美元以上、增速高于全市进出口平均增速的跨境电商企业(在我市注册登记),进口1美元奖励0.01元。

### **第七条 鼓励冷链物流产业发展**

重点招引技术先进、主业突出、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化冷链物流企业集团落户揭阳,积极发展冷链共同配送,探索社区“最后一百米”冷链配送服务模式。对注册地在揭阳的冷链物流企业新投入相关设施、设备给予实际投资额10%一次性补贴,单个项目限额50万元。对注册地在揭阳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、全国冷链物流业100强企业,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**第八条**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,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规定的(含上级部门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),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,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12月

31日。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政府办公室，具体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。

市商务局联系人：方壮健，电话：13502605036